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方发改〔2021〕107号

关于明确方城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方城县教体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宛发改收费〔2021〕48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照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小学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60元；初中课后服务费每生

每月 70 元。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

二、中小学（小学、初中）课后服务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中小學生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学校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和投诉咨询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中小学（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自 2021 年秋学期起执行，试行期三年。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期间学校应准确记录课后服务工作，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将对课后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收费〔2021〕485号

关于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南阳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核定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宛教〔2021〕101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核定，经报市政府

同意，现将我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小学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 60 元，初中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 70 元。课后服务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每周 5 天、每天两小时（不满半小时的不得收取费用）。不够一个月的根据实际天数据实收取。

该标准自 2021 年秋期起执行，试行期三年。期间学校应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对课后服务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发改和教育部门将根据各校实际开展课后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南阳市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